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0年6月5日14时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